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苍财社〔2021〕25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旧房改造 (修缮)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(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共体):

为确保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旧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,加快推进基本建设工作,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,根据《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3〕142号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将大渔中心卫生院危旧房改造(修缮)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并相应追加你单位 2021 年度“2100302 乡镇卫生院”预算指标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。希你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,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21 年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旧房改造(修缮)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苍南县财政局

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

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:

2021 年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旧房改造（修缮）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预计总投资	已拨金额	本次下拨	备注
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 (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共体)	迁扩建项目	1658	922.98	815	50	苍南县大渔中心卫生院 苍发改投〔2020〕73号
合计			922.98	815	50	